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場)
承辦人：約僱人員 劉美娜
電話：04-7112175#41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nana66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358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體適能資料上傳作業，請貴校依說明事項
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33127號函辦理。

二、旨案上傳作業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上傳路徑：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www.fitness.
org.tw) —體適能資料上傳—登入「體適能資料上傳管
理系統」。

(二)帳號為學校代碼，密碼請優先與前承辦人交接取得；如
無法交接取得密碼，請備文填寫「帳號申請單」申請，
表單請逕至體適能網站最新消息—「體適能上傳相關表
單(帳號申請單、補傳申請表、上傳格式)」下載。另依
行政院資安相關法規規定，本系統必須採雙重驗證，學
校需勾選「我不是機器人」並至信箱收取驗證碼才可成
功登入。



(三)請務必先至個人資料維護填寫全校各班人數。

(四)為利學生有效使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請學校依下列時程，上傳相關資料：

1、111年10月31日前，上傳學生個人體適能基本資料（含測驗日期/學校類別/年級/班級/名稱/學號/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身高/體重）；測驗日期務必填寫（上傳基本資料可先填上傳日期）。

2、112年6月30日前，將國小4-6年級、國中及高中職學生之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至系統，以利資料統計。

(五)上傳完畢後，請務必點選「上傳資訊一體適能資料一資料查詢及資料統計」，檢視上傳班級數及人數，以避免遺漏或錯誤。

(六)請學校轉知學生，健康護照自110學年度起不再為學生學(座)號，第1次登入須由學生設定新密碼，並提供E-mail作為忘記密碼之認證。教師若欲協助學生查詢密碼，請至教師端帳號護照資訊一健康體育使用者查詢(輸入學生帳號)即可。

(七)自111學年度起，無需上傳游泳與自救能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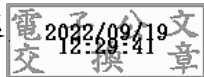
三、為確保學生隱私權，請學校於進行體適能檢測時，應審慎進行，留意檢測結果之告知及保存方式。

四、另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規範，如因配合中央疫情措施必須佩戴口罩時，務必請授課老師評估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或延後體適能檢測之實施期程，以免發生不必要之風險。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李筱苹小姐，電話（02）7749-6879。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